

万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公开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二、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3
三、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现状	5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7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7
一、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目标完成情况	8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完成情况	8
三、矿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	10
四、存在问题	10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2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6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区域布局，调整勘查开发方向	19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19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20
第二节 守好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拓宽勘查服务领域	21
一、加大地质调查评价力度	21
二、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22
三、拓宽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24
第三节 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5
一、强化规划管控，实现转型升级	25
二、合理设置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28
三、优化开发布局，划定开采区块	30
四、严格砂石矿开发管理	32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34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34
一、矿山数量控制	34
二、最低开采规模控制	34
第二节 优化矿产开发利用结构	34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34
二、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35
三、改善矿产品结构	35
第三节 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36

第四节 强化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7
一、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37
二、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37
第五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8
一、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38
二、严格“三率”指标考核	40
第六节 转变管理方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1
一、全面实行“净矿”出让管理	41
二、全面推进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	41
三、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	41
四、全面加强勘查开发监管工作	42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44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4
一、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	44
二、基本原则	44
三、配套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	45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修复	46
一、新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46
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46
三、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47
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47
五、管理措施	48

第六章 重点项目建设	49
第一节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49
第二节 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49
第三节 地质资源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50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5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考核	51
第二节 推动部门联动，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51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机制，保障重大工程顺利完成	51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52
第五节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52
第六节 加强多规融合，促进规划管理信息化	53
第八章 附则	54
附表 万源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55

总 则

为了更好地落实《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统一规划和管理，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万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万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及自然资源部《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和《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了《万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万源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万源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万源市所辖行政区，以 2020 年为基期，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万源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大巴山腹心地带、川陕渝结合部，行政隶属四川省直辖、达州市代管。万源市辖境东西长76.7千米，南北宽77.25千米，总面积4065.6平方千米，是中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嘉陵江、汉江的分水岭，因地处万顷池和诸水源头而得名。

万源市北与陕西省镇巴县、紫阳县接壤，东与重庆市城口县接壤，区位优势明显，是四川省陆路交通出川的主要通道，素有“秦川锁钥”之称，襄渝铁路、包茂高速、巴万高速、国道210线和347线等交通干线过境。万源市素有“万宝之源”的美誉，是中国三大富硒带之一、四川省唯一天然富硒区，富硒农产品享誉秦巴。2020年底，万源市下辖1个街道、25个镇、5个乡，户籍总人口56.31万人，常住人口42.6万人，城镇化率42.78%。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万源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盯“两个定位”目标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十三五”期间，万源市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脱贫攻坚圆满收官。2020年，万源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4.2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30.40亿元，占全年GDP的22.65%。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14.45亿元，同比增长4.6%。2020年万源市民营经济增加值79.02亿元，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2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24.34亿元，增长2.8%，第三产业增加值44.24亿元，增长1.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290元，增长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349元，增长9.2%。

“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推进地灾普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生态治理持续加强。全面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及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场建成投用，“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2020年，全市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辖区内主要河流断面及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治理水土流失17.14平方公里，新增森林7700亩，森林覆盖率达63.8%，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7.5%。

2021年为万源市“十四五”开局之年。规划期间，万源市综合交通网络进一步优化，万八快速通道即将完工，通用机场已签约落地，国道347线等重点项目将建成投用，黄钟镇至中坪乡黑宝山旅游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水利方面，国家级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固军水库将于近期开工建设；城乡建设方面，城镇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乡村振兴全面开展。“十四五”期间，万源市矿产资源将进入需求持续旺盛期。

二、矿产资源基本特点

截至2020年底，万源市共发现矿产19种，其中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0种。全市现有上表矿区40个，其中中型5个、小型35个，未利用15个、停采17个、正在开采8个。详见专栏一。

专栏一 规划基期万源市查明资源储量一览表							
类别	矿产名称	矿区数	开发利用状态			储量单位	查明资源储量
			停采	未利用	开采		
能源矿产	煤	17	11	1	5	千吨	70302.2
金属矿产	铁	9	5	4		千吨	36962
	锰	2	1	1		千吨	1197
	钒	2		2		千吨	61599
非金属矿产	石膏	2			2	千吨	2727.7
	磷	1		1		千吨	6310
	铝土	2		2		千吨	840
	毒重石	1		1		千吨	732
	水泥用石灰岩	3		2	1	千吨	136778.2
	水泥配料用泥岩	1		1		千吨	5470
总计		40	17	15	8	/	/

万源市矿产资源具备以下特点：

万源市矿产资源有其明显的时代性、地域性和成矿专属性。万源市地处大巴山腹地，扬子地台北东缘。区内的煤炭资源在川东地区具有一定优势，储量较大，主要分布在官渡镇、太平镇、永宁镇、长石乡、大竹河流域等乡镇；石灰岩主要分布于官渡镇、白沙镇、旧院镇、铁矿乡一带；页岩主要分布在青花镇、长坝、花楼等乡镇；砂岩（青石）主要分布在石人、黄钟等乡镇；辉绿岩主要分布在庙子乡、大竹镇一带；石英砂岩主要分布在永宁镇一带。这些分布特点基本构成了一定资源体系，为建立不同的资源配给类型和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创造了条件。

共生、伴生矿产多。万源市含煤地层中有铝土矿、煤层气等矿产资源共（伴）生；多金属矿区中铁、锰、钒等金属矿产常共（伴）生。此外，万源市位于中国三大富硒带中，土壤中含丰富的硒元素。

特色优势矿产质量好。煤的种类有肥煤、无烟煤、焦煤和贫瘦煤，

是川东北重要煤炭资源和生产基地；铁矿以菱铁矿为主，其他金属如锰、钒储量居全市前列；石灰岩有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类型，尤其是水泥用石灰岩品质好、储量足，著名企业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万源市开设分公司，水泥等优质矿产品行销全国；辉绿岩矿体厚，硬度高，可作为铁路碎石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表面层建材；砂岩（青石）矿体厚，颗粒细腻，岩体完整，成材率高。经加工后形成的灰绿色板面，颜色单一均匀，色调柔和，具备较高的工业利用价值，是全国优质、特有、稀有的雕刻原料产区，已成为全国知名的市场地理标志名片。

三、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现状

万源市矿产资源丰富，地域特色明显。目前已发现不同矿种19种，包括铀、煤、锰、菱铁、硫铁、钡、钒、铝土、石膏、磷、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砂岩（青石）、板岩、石英砂岩、辉绿岩、地热和矿泉水。

（二）矿产勘查现状

万源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程度总体偏低且不均衡。目前已达到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的矿种主要为煤矿，而锰矿、钒矿多金属矿种多处于普查至详查阶段。此外，万源市利用社会资本，针对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积极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为新一轮规划中新建矿山提供了可靠的资源储量保障。截至2020年底，万源市有效探矿权3个，分别为锰矿1个和钒矿2

个；拟延续探矿权3处，分别为煤矿1个和锰矿2个。详见专栏二。

专栏二 规划基期万源市现状探矿权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程度	勘查矿种	登记面积	有效起止时间
TK01	四川省万源市水洋坪矿区煤矿普查	普查	煤	14.21	2017.9.4-2019.9.4 申请延续
TK02	四川省万源市田坝锰矿详查	详查	锰	6.72	2019.3.31-2021.3.31
TK03	四川省万源市侯家坪锰矿详查	详查	锰	4.28	2015.3.13-2017.3.13 申请延续
TK04	四川省万源市石膏坪锰、钒矿详查	详查	锰、钒	3.81	2016.5.23-2018.5.23 申请延续
TK05	四川省万源市大竹镇龙家大坪钒多金属矿普查	普查	钒	5.97	2019.5.2-2021.5.2
TK06	四川省万源市庙子坝钒矿详查	详查	钒	19.6	2018.8.16-2020.8.16

（三）矿产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8种，分别为煤、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砂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饰面用板岩和石膏。目前全市有效采矿权45个，其中生产矿山18个、停产矿山18个、筹建矿山9个；大型矿山2个、中型矿山3个、小型矿山40个。

（1）煤炭产业

“十三五”期间，万源市着力推进煤矿联合升级改造，矿井数量由2015年的18个减少到2020年的10个。联合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后，万源市煤炭产业集中程度显著改善，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煤炭工业的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2）非金属矿产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非金属持证矿山35个。其中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山18个、水泥用石灰岩矿山1个、砂岩矿山7个、板岩矿山1个、石膏矿山2个、砖瓦用页岩矿山6个。规划期间，如现有小型非金属矿山采矿证到期未予延续，至2025年底，万源市将保留现有砂石矿山3个，其中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和饰面用砂岩矿山各1个。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万源市矿产资源开发历史久远。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采空区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下水含水层破坏；矿山工业场地、选矿厂、露天采场、废渣（土）场、尾矿库等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与破坏；矿山工业场地、选矿厂、露天采场等对植被造成的破坏、土地压占、粉尘、噪音和震动扰民等。

“十三五”期间，万源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共计54.2hm²，治理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开发造成的土地占用损毁、地质环境破坏等问题进行复垦、复绿等。通过危岩体削方减载、村庄搬迁、对矿山修筑拦挡墙、排水渠、废渣回填覆土、植树绿化、场地平整、边坡修整，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了有效的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万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于2015年正式启动，规划方案于2017年12月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川国土资函〔2017〕746号），由万源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上轮《规划》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开发利用布局 and 结构、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保护和恢复矿山环境、提高矿业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矿产资源调查和勘查目标完成情况

2016-2020年间，万源市积极配合上级进一步开展锰矿、钒矿多金属勘查工作，同时利用社会资金积极开展市域内石灰岩、砂岩和石膏等非金属矿产勘查工作。规划期间，通过进一步勘查，城市建设所急需的石灰岩、砂岩等矿产的资源储量显著提升。万源市的重要矿产资源和优势矿产资源的可供性及保证程度进一步提高。

上轮规划目标于2020年底，全市共设置有效探矿权10个，实际有效探矿权6个（含拟延续探矿权3个）；拟新发现和评价重要矿产地2处，新增钡、钒、锰等金属资源储量0.5亿吨，目前万源市探矿权均处于普查至详查阶段，矿产资源储量尚不明确，未完成规划目标。详见专栏三。

专栏三 “十三五”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16-2020	2020 年底	
年底探矿权设置数（个）	10	3+3	预期性
新发现和评价重要矿产地（处）	2	0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钡、钒、锰（亿吨）	0.5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万源市煤炭行业亏损较为严重。为此万源响应四川省号召，坚决对现有煤矿进行分类处置。2020年万源市煤矿基本全年处于停产与基建状态，受此影响，“十三五”期间万源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放缓。2020年，全市实现矿业产值1.84亿元。

矿山数量方面：“十三五”期间，万源拟新设采矿权53个，截至2020年底，共新设采矿权8个。原规划目标至2020年，全市应现有矿山80个，因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实际现状矿山数量为45个，未突破设立目标。

主要矿产品年开采量方面：2020年，全市煤矿全部处于停产与基建状态，未达到规划目标；水泥用石灰岩规划目标产量为120万吨/年，实际产量为120万吨，达到规划目标；建筑石料用灰岩规划目标产量为300万吨/年，实际产量为128.01万吨，未达到规划目标；石膏规划目标产量为0.6万吨，实际产量为13.2万吨，超过预期目标。

矿业绿色发展方面：2020年底，全市煤炭矿山平均“三率”未实现规划目标；规划期间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54.2公顷，实现采矿废弃地复垦面积2.07公顷，未完成规划目标。详见专栏四。

专栏四 “十三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16-2020	2020 年底	
矿业产值（亿元）		/	1.84	预期性
重要矿产年开采量	原煤（万吨）	198	0	
	水泥用石灰岩（万吨）	120	120	
	石膏（万吨）	0.6	13.2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300	128.01	
	建筑用砂岩（万吨）	81	23.58	
	砖瓦用页岩（万吨）	90	6.48	
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年底采矿权设置数（个）	80	45	约束性
	绿色矿山比例（%）	50	0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88.2	
	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公顷）	135	54.2	
	采矿废弃地复垦（公顷）	4	2.07	

三、矿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

2016-2020年间，万源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得到调整和优化，主要表现为持续推进煤矿供给侧结构改革，先后进行淘汰、关闭和联合升级改造，煤矿数量由2015年的18个减少到2020年的10个，煤矿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

非金属矿山中，石灰岩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16个增加到2020年的19个，砂岩矿山数量由3个增加到7个，砖瓦用页岩矿山数量由10个减少到6个，石膏矿山数量由6个减少到2个。全市矿业结构及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存在问题

（一）矿产勘查工作程度总体较低

万源市部分矿种矿产勘查较高但总体勘查程度较低，矿种达到详查工作程度以上矿区占总矿区数70%，主要集中于煤、铁、锰和石膏等。但其它矿产工作程度普遍为普查和预查，能被矿山直接开采利用的资源储量所占比例较低，不利于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特别是部分资源，如菱铁、锰矿等资源，勘查结论多为矿体规模小且分散，不具备开采价值。近年来，部分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新增储量为零，地表矿体基本上查明，地质勘查逐渐向深部发展，找矿难度增大。

部分矿种，特别是已经取得开采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滞后，提交的勘查成果工作程度基本上维持取得许可证时的勘查程度，新增资源储量少，特别是探明资源量不能满足矿山开采需要，储

采比下降，可供新建矿山高级别资源储量不足，急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提高保证程度。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仍不合理

规模矿山比重小，其它矿产资源尤其是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砂岩（青石）等非金属矿产的优势没有进一步发挥。目前全市共有大中型矿山5座，占矿山总数的11.11%。小型矿山数量多，集约化程度仍较低，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仍然粗放，采富弃贫、采易弃难，采矿方法落后。特别是非金属矿山，深加工系列产品少、比重小，产品附加值低，经济效益不高。

（三）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仍需加强

部分矿山企业缺乏科学发展观和循环经济意识，在开采中只追求短期利益，环境恢复治理力度不够，经费投入不足，矿产资源采、选、冶过程中“三废”数量大，治理率低，矿业开发引发的废石堆放、破坏土地等生态地质环境问题仍然突出。

（四）绿色矿业发展任重道远

“十三五”期间万源市矿山生态环境虽有所改善，但绿色矿山占比较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急需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强度，提升矿山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推动矿山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五）矿业权设置空间狭小

万源市优势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与“三区三线”存在较高的空

间重合，矿业权设置空间狭小。万源市是国家限制开发区和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占全市总面积比例高。剩余可开采区域或储量不足，或矿体分散，难以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采和绿色开采的要求。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四川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五年，也是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关键决胜期，更是万源加快“两区一地”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在此期间，国内外矿产资源形势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资源安全保障、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等发展目标，对万源市矿产资源的充足性、稳定性、可持续供应性等路径与举措提出了更高要求。

把握历史机遇，保障重点矿产资源。“十四五”期间，四川省深入实施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省内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蕴藏巨大需求空间。万源市把握历史机遇，借势发展，全力争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西部内陆开放高地城市。

“十四五”期间战略新兴产业迅猛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保障也提出新的要求。万源市将重点保障优势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加强矿产勘查开发与科技联系，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深化矿产资源领域改革。围绕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需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打造矿业领域“六最”营商环境。加大矿业领域的优化服务和改革力度，持续推进“五减”专项行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全面构建竞争有序的矿业市场，实行“净矿出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由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构成的新型矿业资源权益金制度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十九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对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我们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与生态文明的契合点，积极应对挑战，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建设绿色矿山，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构建勘查开发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资源与环境和谐共赢。

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优化矿产资源利用结构。未来五年，随着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大，矿产资源供给结构也将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生产性需求有所减少，清洁能源、新兴材料资源市场需求广阔，供给面临新压力、新机遇。在加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的同时，必须加强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切实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从服务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出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然资源管理和“治蜀兴川”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增进万源市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川东北渝东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川东北渝东北生态经济引领区”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积极融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全面激发万源市经济发展活力。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保证资源供给能力，切实为万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稳定的能源资源保障。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在空间布局的协调衔接，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留合理空间。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改善矿产品结构，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保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力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保障万源市矿业的科学可持续性发展。

增强动力，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全面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调整勘查开发方向，着力转变矿政管理方式，通过市场竞争、简政放权、制度建设、优化服务等手段，释放市场活力，努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矿业市场新活力，培育矿业发展新动力，拓展矿业发展新空间。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调整，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规划分区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发展、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勘查开发保护格局。

加强区域合作，开放发展。创新矿业开放体制环境，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化、透明化、便利化和规范化。全面融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以矿业合作为契机，全面推进川渝地区节点城市交流合作，拓展万源市矿业开放发展新空间，完善“走出去”服务支持体系。

资源惠民，共享发展。在坚持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统筹兼顾中央与地方、矿业权人与当地群众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区域特色资源优势，按照坚持市场导向，以产业帮扶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巩固脱贫成果。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实现政府、企业、矿区群众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共享，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开发优势矿产资源，加快煤炭企业联合升级改造步伐，促进矿山企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勘查开发理疗用热矿水、辉绿岩等矿产资源，形成新矿业经济增长点；建设绿色矿山，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矿政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步入节约、集约、清洁、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稳步上升。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强化探矿权设置的布局引导，力争找矿突破行动取得重大成效，形成煤、石灰岩、砂岩等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战略接续区。力争新发现和评价 1 处重要矿产地。提高煤炭、石灰岩、砂岩等重要矿产保障程度。

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在稳定和提高资源可供性的基础上，有效调控部分矿产年开采总量。到 2025 年，煤年产 260-270

万吨左右、水泥用石灰岩年产 12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年产 350 万吨、建筑用砂岩年产 100 万吨、饰面用砂岩年产 50 万吨。

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按绿色发展要求，加强矿山企业管理，新建矿山严格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管理。生产矿山逐步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2025 年，实现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推动现有矿山进入各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逐步实现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显著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建立较完善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

（二）2035 年展望

至 2035 年，万源市重要矿产资源量明显增加，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形成。

规划主要指标详见专栏五。

专栏五 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3.5 亿元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重要大中型矿产地（处）			1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辉绿岩（万立方米）		600	预期性	
		地热（万立方米/年）		10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煤炭（万吨/年）		260-270		预期性
		水泥用石灰岩（万吨/年）		≤120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年）		≤350		
		建筑用砂岩（万吨/年）		≤100		
		饰面用砂岩（万吨/年）		≥50		
	矿山数量及大中型矿山比例	矿种		矿山数量	大中型矿山比例	预期性
		矿权总数		27	59.26%	预期性
		其中：煤炭		9	0%	
		板岩		1	100%	
		石膏		3	33.33%	
		水泥用石灰岩		1	1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8 ^[1]	100% ^[2]	[1]约束性
		建筑用砂岩		1 ^[1]	100% ^[2]	[2]预期性
		饰面用砂岩		4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区域布局，调整勘查开发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把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环境保护的根本方针，依据国土空间布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特点和地质工作实际，全面落实省级规划确定国家规划矿区、能源资源基地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布局万源市矿业发展空间，优化勘查开采规划分区。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国家规划矿区1处，为四川盆地广元-达州油气。国家规划矿区内，以紧缺和优势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加大主攻矿产的勘查力度，增加资源量。鼓励矿区内小型矿山通过整合等方式规模化、集约化开采。

能源资源基地：落实省级能源资源基地1处，为四川盆地涪陵油气。能源基地内，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化工、特色矿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区内重点加强天然气、煤层气等矿产勘查开发，严格落实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鼓励加大大地热勘查开发科技投入；推进水泥原料和饰面石材开采利用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建材家居等产业矿产品深加工水平。

重点勘查区：万源市设置重点勘查区1个，为万源市庙子镇至大竹镇辉绿岩重点勘查区。重点勘查区内应推进多矿种综合勘查，同一勘查远景区在对主矿种进行勘查评价的同时，必须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其他矿产，及时提交地质勘查资料；加大资金投入，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在重点勘查区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渠道投入勘查机制，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方向

充分发挥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能，积极落实省、市安排万源市的矿产地质调查和资源潜力评价工作，主攻矿种为辉绿岩和地热等，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加强清洁能源勘查力度，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多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做到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

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前期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为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基础资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财政资金勘查提交的矿产地，全面推进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竞争出让，择优选择投资主体。

1、重点勘查矿种：地热、石英砂岩、辉绿岩、饰面用砂岩。争取财政投资勘查的同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争取实现找矿突破。

2、限制勘查矿种：硫铁矿。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开发、协调发展、开采规模与储量相适应”的原则，进行

有序开采，并符合《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规定的各类矿产相应的勘查程度和开发原则。

矿业开发布局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前提，以现有矿山布局为基础，以资源赋存状况为背景，对开发矿种实行统一规划、总量控制、严格准入、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对重点开发矿种加强保护，明确开发利用效率准入条件，确保优质优用。

1、重点开采矿种：在保障万源市交通、水利、民生等重点工程需求前提下，重点增加建筑石料用灰岩、辉绿岩、石英砂岩等矿产开发利用程度。此外，为打造中国西部绿色建材产业园，本规划以万源优质砂岩（青石）资源为重点开发矿种，重点开发高档化、超薄化、异形化石材产品，发展石材生产和石雕、建材等精深加工。

2、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硫铁矿。限制开采矿种投放矿业权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必须严格规划审查。

3、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高硫煤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矿产。禁止开采矿种原则上禁止新设采矿权。

第二节 守好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拓宽勘查服务领域

一、加大地质调查评价力度

在全面落实省、市规划的基础上，按照“面中选区、区中选点”的原则，以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为主，围绕重要成矿区带、重点找矿远景区等资源基地深入开展成矿规律研究、成矿预测，解决

一批制约资源和环境的关键地质问题；提供一批新的勘查选区；加大矿集区的找矿投入，向深部和隐伏矿进军，扩大找矿突破成果。

落实中央与地方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开展国家、省安排万源市的川南、川东北煤层气调查评价工作，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商业性勘查工作。重点加强万源市煤层气、地热等矿产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潜力评价工作，发现和评价一批可供勘查开发的找矿靶区和矿产地，为实现战略选区和资源勘查开发提供基础地质依据。

规划期间，以万源市辖区为单元，以石灰岩、砂岩、石英砂岩等为主要矿产资源调查对象，完成万源市砂石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包括资源分布、资源量、开发利用条件和可利用方向。

二、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一）勘查区块设置区划

1、勘查区块设置原则

勘查规划区块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管控措施规定，除地热、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外，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新设地热、矿泉水（热矿水）勘查规划区块对周边或相邻一定区域范围内已设或拟设地热、矿泉水，现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取水点存在相互影响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不纳入规划。除油气矿业权外，新设勘查规划区块严禁与已设或拟设矿业权重叠。

2、勘查管控措施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机制。新立探矿权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省、市矿产资源规划和省地质勘查规划。按照规划先行、有序投放、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立探矿权。探矿权人资金能力应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及区块规模相适应，其资金证明额度不得低于勘查实施方案计划勘查投入。申请勘查工作区范围在“区块化”的基础上，勘查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除地热、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的除外。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新立勘查项目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按照《四川省绿色地质勘查管理办法》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约束勘查行为，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鼓励勘查单位和探矿权人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土地使用和税费优惠等向其倾斜。

强化勘查规划区块管理。严格勘查规划区块准入条件，包括勘查矿种、勘查程度、出让方式、出让时序、绿色勘查及进一步勘查或退出条件等，引导探矿权有序设置，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布局。为鼓励高风险矿种勘查找矿，依据《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对第一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普查探矿权经充分论证后可直接出让，但已达到普查勘查程度的，应当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第二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严格探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二）勘查区块设置结果

本轮规划落实上级勘查规划区块1个，为四川省万源市龙潭河地热详查。万源市本级新设勘查规划区块3个，其中辉绿岩2个，分别为四川省万源市园滩子和荒草梁辉绿岩详查；石英砂岩1个，为四川省万源市干溪沟石英砂详查。详见专栏六。

专栏六 万源市规划探矿权区块表				
序号	探矿权名称	勘查矿种	勘查程度	面积(km ²)
1	四川省万源市龙潭河地热详查	地热	详查	13.77
2	四川省万源市园滩子辉绿岩详查	辉绿岩	详查	2.36
3	四川省万源市荒草梁辉绿岩详查	辉绿岩	详查	0.87
4	四川省万源市干溪沟石英砂详查	石英砂岩	详查	0.58

三、拓宽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一）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按照“发挥优势、主动服务、问题导向”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以提供地质技术服务咨询和信息推介为主，利用地质勘查、工程勘察施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保留钻孔和工程，通过发掘乡村地质特色旅游资源、农业地质调查及成果转化、治理农村地质环境突出问题等工作，开展地质服务工作，全力提升乡村振兴地质服务工作水平，为农民增产增收和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等提供帮助，促进地质工作系统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

（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

聚焦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的重大问题，精准对接新型城镇化对地质工作的需求，分批开展地下空间开发与运营对城市地质环

境影响的研究、水土污染调查评价与废旧矿山修复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状态动态监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状态动态监测等工作，建立开放共享、动态更新的城市地质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系统，为城市的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和安全发展提供精准支撑服务，为地质工作的转型升级提供有效模式，为地勘单位的改革发展开辟新的空间。

（三）支撑服务重要河流干支流域生态保护

充分发挥地质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立足市“十四五”规划对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程规划部署，围绕“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操作导向，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水资源调查等本底调查，摸清万源市自然资源禀赋有利条件，找准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瓶颈，为四川省和甘肃省合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提供地球系统科学支撑和解决方案。

第三节 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一、强化规划管控，实现转型升级

（一）强化规划管控

根据省规划部署的开发重点，加快推进煤炭企业独立改造与联合升级并举。以龙潭河地热区基础，进一步结合深部地热勘查专项实施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全力打造集地热供暖、养殖、疗养、教学等方向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平台。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龙头”作用，进一步加强规划对矿产资源开发调控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矿业活动。除地热、矿泉水开采外，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置矿业权，已设置矿业权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要限期关闭退出。铁路、高速公路两侧规定距离或可视范围内不得新建露天矿山。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并结合万源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保持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落实国家调控政策的要求，本规划对不同矿种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按省限定规模分别作出限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以矿山企业占有的储量多少为依据，分为大、中、小型。到2025年，对万源市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矿种实行年开采总量调控。详见专栏七。

专栏七 万源市砂石矿山总量指标				
主要矿产	产 量		矿山数（个）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水泥用石灰岩(万吨)	120	120	1	1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128.01	350	17	8
建筑用砂岩(万吨)	23.58	100	6	1
饰面用砂岩（万吨）	0	50	1	4

（二）矿业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矿业经济区，重塑矿业开发新格局。鼓励和支持煤炭矿山在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方面做有益的探索和创新，提高万源市优质原煤的品牌影响力；推动青石产业园多元发展，推动砂岩（青石）

精品加工和产业链延伸；鼓励和引导华新等水泥企业由传统建设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实行供给侧改革调整结构稳增长。根据需求形势优化调整矿山生产规模和产品结构；提高矿山企业的综合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对矿山主要产品实行总量调控。加快完成万源市30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煤炭洗选、配煤、煤泥脱水干燥等技术，改原煤供应为经洗选筛分的高端商品煤供应。

实行有利于产业升级转型的政策供给。实行产、学、研相结合，提升矿业生产的科技水平，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实行减免税收和收费项目及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开展资源补偿费等改革试点；加强矿业经济绿色发展试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利于矿业经济区的发展环境。

建立矿业升级转型的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通过政府政策引导，以企业为主体，推进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示范工程建设成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建设先行区。

绿色矿山试点示范。着力推进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建设，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建立完善绿色矿山定期申报、动态监管制度，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探索建设本级绿色矿山创建库或储备库，每年定期从中择优上报纳入各级绿色矿山名录库；优化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申报遴选流程并强化第三方评估管理，提升第三方评估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二、合理设置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立足万源及周边城市发展、以保障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需求为出发点，以区域平衡为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万源市普通建筑用砂石进行合理布局。

（一）合理调整砂石土开采总量

结合万源市砂石粘土资源分布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对万源市砂石土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实行有效调控。强化砂石土开采总量配额指标分配落实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的总量调控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生产矿山。

提高砂石土资源供应能力。为保证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鼓励开采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资源储量丰富，市场需求量大且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饰面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等矿种。提高万源市资源保障能力，促进促进资源惠民，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

开采总量指标。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用矿产品和建筑材料，扩大建筑材料矿产应用领域。在努力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前提下，对万源市砂石粘土矿开发利用总量进行调控。

总量调控管理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矿山企业的保有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等因素，参考矿山企业以

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分配，具体到矿种、落实到矿山。对于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矿山，必须实行减量置换。合理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指导企业科学规划产能，减少盲目投资，抑制产能过快增长。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安全保障程度低、生产成本低、历史负担重，资不抵债或扭亏无望的矿山关闭退出；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的协调和自律行为。

（二）优化砂石土资源开采布局

立足万源市重点建设工程及民生对砂石土矿的需求，根据资源分布情况，结合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及环保、林业等要求。为保证砂石土资源开采的规模化并对其形成规模化管理，规划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划定3个集中开采区，其中落实市级规划集中区2个、万源市新设集中区1个。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区内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进行整合；对区内新设的采矿权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详见专栏八。

专栏八 万源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设置

达州市划定集中开采区：达州市白羊-铁矿-新华灰岩集中开采区（万源部分）；万源市白沙-沙滩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

万源市划定集中开采区：万源市黄钟镇至石人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三、优化开发布局，划定开采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自然保护地及铁路、公路、电力线路、水利工程、油气管道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矿山开采安全和露天开采境界。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应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禁止高陡边坡开采。集中开采区之外，新设置的砂石土类单独开采规划区块之间距离应大于10千米。

（二）开采管控措施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机制。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设矿山储量规模、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划要求。积极推进矿产“净矿”出让。新立矿业权出让方案须经万源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定，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以拍卖为主的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全面推行绿色矿山建设。新设采矿权、技改扩能矿山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并在矿山筹建过程中同步建设，在正式投产时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监督企业落实保护措施，确保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矿山“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要严格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绿色安全生产。

强化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根据探明资源情况、地质构造特征等划定，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对第一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对第三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新设矿山储量规模、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划要求。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建材非金属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种不得改变，仅涉及亚矿种变更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视为符合规划。

（三）开采区块设置结果

万源市落实上级规划设置的石灰岩规划区块2个、石膏规划区块1个，万源市新设饰面用砂岩区块4个、水泥配料用页岩区块1个和石英砂岩区块1个。此外，万源市落实上级30万吨煤矿分类处置方案联合升级改造矿山2个。详见专栏九。

专栏九 万源市规划采矿权区块表

市级开采区块：万源市天生桥建筑石料用灰岩、万源市定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万源市李家坝石膏。

万源市开采区块：万源市学堂坪饰面用砂岩、万源市上茅坡饰面用砂岩、万源市大茅坡饰面用砂岩、万源市杜家岩饰面用砂岩、万源市官山梁水泥配料用页岩、万源市广东岩石英砂。

联合升级改造煤矿：四川省万源市长石煤矿、四川省万源市龙洞沟煤矿

四、严格砂石矿开发管理

（一）落实矿业权出让时序计划

矿业权的投放严格按规划目标确定的年度投放量有计划的设置，控制商业性探矿权的投放数量，确需超计划投放的，要制定调整方案报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矿业权原则上要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设置，如经实地核查存在地质构造、生态功能、重要建筑等要避让调整范围的，可以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得人为拆分成多个区块，一个勘查开采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开采主体。

（二）严格砂石矿开发管理

严格落实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双指标”控制制度。为避免规划期砂石资源“过热、过剩”现状，按照资源分布和供需条件相匹配原则，严格落实设置的砂石矿山开采数量和开采总量指标，逐级分解到各个矿山。加快推动矿山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发展，砂石开采规划区块必须在符合“双指标”控制的前期下才能进行投放、出让。

严格落实绿色矿业发展制度。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设置和矿山布局要衔接土地利用方向，考虑矿地综合利用要求，依法利用采矿形成

的平整土地增加建设用地，用于城乡规划建设；充分依托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利用采矿形成的台阶坡地建设矿山公园和矿山小镇，用于发展城市小憩游园和乡村旅游；通过复垦复绿、植树造林，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统筹建立区域性砂石保障布局。砂石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高标准建设砂石矿山，砂石资源匮乏地区要摸清本区域砂石资源需求，及时对接资源富集区域，做到砂石资源供需协调联动，保障区域砂石资源供应，确保万源市砂石资源长期供需平衡，价格持续稳定。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一、矿山数量控制

根据矿产资源特点、环境承载能力、矿产品市场供需形势和万源市“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到2025年，万源市矿山总数控制在27个以内。

规划期内对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矿产进行数量和开采总量控制。根据《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万源市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数量不超过8宗，建筑用砂岩采矿权数量不超过1宗。

二、最低开采规模控制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并结合万源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现状、市场需求，并综合考虑长远发展，本规划对不同矿种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按省规限定规模分别作出限定。规划期内新投放的砖瓦用页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饰面用砂岩生产规模不低于3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

第二节 优化矿产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条件；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产能比例，逐步分矿区限定矿山最小开采规模；综合整治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依法关闭非法采、选矿企业，提高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经营水平。

二、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新设置煤炭开采规划区块内资源储量必须满足提高生产规模要求。除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条件外，还须执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的准入条件，严禁大矿小开、一证多矿（井），严禁将完整矿床（体）肢解为零星小矿开采，杜绝乱采滥挖。

建材矿产等露天开采提倡集中连片的规模化开采。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建设的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

三、改善矿产品结构

（一）鼓励企业调整矿产品结构

鼓励矿产开采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矿产品结构，促进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高耗能产品向低耗能产品的转化，调整矿产品结构，增强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发展选矿和深加工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

（二）推进矿产品集约化，延长产业链条

要加强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节能、绿色、环保材料产业。延长非金属矿产品的产业链，开拓非金属矿产新的应用领域。显著提高非金属工业在万源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延长矿产品产业链和产品链，发展精、特、优、尖及环保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节 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引导矿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深加工技术，鼓励发展节能、节材、节水、降耗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推动矿业经济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实现矿业经济增长从追求数量和速度型向质量和效益型转变。

非煤矿山要根据资源赋存条件，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提高资源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2025年，万源市矿山“三率”平均达标率达到90%。露天开采矿山，要采取分水平、分台阶开采，

按质量分别堆放，达到优矿优用，最大限度提高“三率”水平。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用组分的矿石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严禁采富弃贫、浪费资源，推行资源储量与矿业权价款挂钩制度，用经济手段促使矿山企业自觉珍惜资源、节约资源、最大化利用资源。

第四节 强化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一、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规划期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要建立综合开采、综合利用方案，鼓励选冶企业对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进行技术研究，使有用元素在选矿、冶炼过程中得到回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鼓励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已设立矿业权的区域，须对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和开采。

监督和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利用多种矿产共（伴）生的综合性矿床，在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包括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的措施，并作为审批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利用矿山废石等废弃物中的有用成分，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和无害化。加强资源综合评价，对建材类废石，主要开展加工利用和延长产业链技术研究。

二、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

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

设备。探索建立资源利用效率优先的资源配置制度，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积极探索矿产资源税费征收与资源储量消耗挂钩的政策措施，健全鼓励资源高效利用的经济政策。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化扶持机制，优先向资源利用效率高、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勘查开采的矿业企业提供用地保障。建立矿业企业高效和综合利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严格监管。

第五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有偿取得制度，对新设采矿权应进行严格规划审查，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规划，应依法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明确开采的规划准入条件，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砂石土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私采滥挖、无证开采行为依法给予处罚；进一步完善砂石土资源补偿机制和对资源税费政策的执行，有效保护和利用好万源市矿产资源。

（一）绿色勘查开发

绿色勘查应坚持开发与保护兼顾原则，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以科技创新为先导，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以人为本，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勘查活动所在地社会效益。

依法勘查，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

（二）最低开采规模

新设置非煤矿山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应相匹配，且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本规划规定的标准，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证多矿（井）。严禁将完整矿床（体）肢解为零星小矿开采，杜绝乱采滥挖。已设采矿权的，如矿山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三者不匹配的，如没有后备资源、没有扩界延深的可能，采矿证到期即应关闭。

（三）安全生产

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信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应当具备供水、交通、通信等外部条件。

（四）绿色矿山建设

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生产矿山，各地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矿山开采项目，环境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应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水资源论证、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矿山损毁土地复垦方案。要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对可以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资源，必须有综合开采利用方案。

（六）资源条件

必须有经资源储量管理部门认定的相应类型的矿产资源储量。

（七）规划分区条件

省和市矿产资源规划所规定的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的矿种和已规划开发利用的矿区以外的区域。在国家规划矿区内设立其他矿种的采矿权时，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对国家规划矿种进行开发的承诺，并严格进行监督管理。

二、严格“三率”指标考核

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逐步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告的各矿种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强化矿山“三率”监测考核，加强对矿山实际“三率”指标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矿山企业要如实编报“三率”指标执行情况，说明矿山实际“三率”指标的核算依据、过程和结果。对不按设计实施开发、弄虚作假、资源浪费严重的矿山，应责令停业整顿，直至达到要求。

第六节 转变管理方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全面实行“净矿”出让管理

坚定“净矿”出让改革方向，切实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出让矿业权时，既要保障拟出让区块权属上的“干净”和规划上的“干净”，还要同步办理用地手续，尽可能的缩短办理时限和简化办理条件，保障矿业权人在取得采矿权后能够尽快取得用地权利，顺利开展工作。

二、全面推进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三级贯通、一网通办。规划期间，要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平台关键数据库，研究智能审批模型，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要健全三级联审联办运行机制，把审批计时单位由“月”优化为“日”，力争推动实现“小时”审批制。试点推行矿业权登记“一证一码”管理机制，走在全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前列。

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步伐，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让人民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成果。

三、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

开展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

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不断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持续推进基础测绘更新工作，积极探索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保障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需求。

四、全面加强勘查开发监管工作

加强监管成果使用。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奖惩机制，营造诚信环境，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明确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列入和移出的具体条件，提高列入异常严重违法名单的条件；推进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用好检查结果，做好和执法监察等工作衔接；建立内部工作协调机制，避免矿业权信息变化情况与核查结果发布脱节，确保“黑名单”管理的严肃性。

积极参与建设省市县三级协同监管新机制。与省市保持联动，积极参与以信息公示为基础的省、市、县三级协同监管新机制建设中，避免职能交叉重复和遗漏，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有机衔接各管理环节，相关主管部门在一个平台下分工合作，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协同监管，同时整合共享相关信息，减少信息重复填报与不一致；创新工作机制，转变监管方式。

加强服务保障，搞好协调工作。以维护好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积极转变服务思路 and 方式，为矿业权人营造良好的勘查开发工作环境。统筹自然资源、经信、生态环境、水务、管理等相关部 门，明确各个单位职责，在用地、交通运输、民爆

物品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积极保障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多方统筹协调、理顺企地关系。完善议事协调制度，尽可能地为矿业权人提供全方位服务、全过程保障。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

总体思路：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作为保障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坚持规划统筹、政策配套，积极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先行、整体推进，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秩序。

总体目标：2035年，万源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市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治理，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的激励政策。

二、基本原则

强化政策激励，积极参与省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建设，立足长远，有序推进。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文化建设，落实资源节约、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坚持科学办矿、科技兴矿，加强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强绿色矿山长效机制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矿山日常生产系统中一并管理，建立和完善绿色

矿山建设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总结提高，构建体现自身特色的绿色矿山发展模式。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三、配套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

做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工作。矿山企业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条件，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发展规划，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节能减排、保护耕地和矿山地质环境、保障民生等角度出发，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落实激励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协同相关部门，落实资源配置优先、矿业用地保障、税费减免等绿色矿山鼓励政策。加强对生产矿山监督管理，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各项活动，督促矿山企业自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断改进开发利用方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促进节能减排，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合理开发、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和社区和谐，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建立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三废排放过量、资源利用率低的矿山建设立项；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在开发立项时没有科学合理的综合开发利用方案的，不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没有进

行综合勘探和综合评价的地质勘探报告不予审批等。

加强技术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修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应严格执行《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按照经审查通过的“二合一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制定矿山年度生态修复计划，按计划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实现绿色矿业发展。

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采矿权人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到“谁开发、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二合一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确保生态修复工程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出现以下情形的，采矿权人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二合一方案”，报原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审查：一是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二是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二合一方案”超过适用期或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三是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

严格控制矿山“三废”排放，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坚决淘汰落后、对环境污染和破坏严重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引导企业选用适合本地区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矿山开发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由矿业权人负责治理。

三、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严格按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技术要求。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并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核查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查验收通过后方可闭坑。

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对于矿业权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主要由政府出资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相关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推动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加快治理与恢复进程。

规划期内，万源市将根据《四川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下达的生态修复指标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五、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从基金设立、计提、使用、变更、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新设立采矿权人应于取得采矿许可证后1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并签订基金使用监管协议。采矿权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二合一方案”年度实施情况（包括基金存、取以及矿山年度治理恢复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动态监管。强化惩戒措施，建立信用档案，加强社会监管，使矿业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发展。

加强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监管，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管。执行矿山生态修复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报送上一年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其登记权限范围内在建与生产矿山的10%。

第六章 重点项目建设

第一节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开展重点矿种矿产资源调查。根据矿种出让登记权限由财政出资开展公益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落实上级安排万源市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同时积极开展万源市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查明区域内地热资源形成的地质环境，评价地热资源利用前景。实施万源市辉绿岩、理疗用矿泉水和砂岩（青石）调查评价，对区域内矿产成因、物性、分布、规模、质量、演化规律、开发利用条件、经济价值及其在国民经济、社会公益事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方面进行的全方位分析、评估和预测，提供可供进一步勘查找矿靶区1处。

第二节 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也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确保资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重要前提，是制定国家资源战略、决策、规划和完善产业政策、统筹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关系，以及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开展四川省安排万源市的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进一步完善矿山储量年报工作机制，督促矿山生产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编制矿山储量年报；组织实施查明矿产资源调查，摸清各类矿产的生产矿山、未利用矿区、关闭（停产）矿山和建设项目压覆等矿产资源储

量现状基础数据;全面获取当前万源市各类重要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对不同矿种和类型的矿产资源潜力状况作出评价,查明矿产资源与各类主体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全面掌握万源市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潜力,为掌握资源家底和合理开发矿产资源提供基础支撑。

第三节 地质资源信息集成与社会化服务工程

推进地质实物标本信息与共享。深入推进地质资料信息共享,逐步全面公开地质资料目录,加大公开信息资源供给,进一步完善地质资料汇交诚信体系,充分发挥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和公示系统的作用,切实加强地质资料汇交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社会化服务;开展国家地质资料大数据体系建设,全面应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建设;加强地质资料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馆藏机构建设,不断优化委托保管地质资料公开服务,创新完善服务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地质资料服务监督管理。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要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考核

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将规划的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主要规划目标纳入目标体系管理，逐年进行业绩考核，以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二节 推动部门联动，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搞好相关规划的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各相关规划在目标任务、功能分区、布局结构、生态红线、重点工程等方面相互衔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推进“多规合一”。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机制，保障重大工程顺利完成

创新重大工程投融资机制。国家财政重点保障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和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保障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

设、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等项目实施。各地要加强重大工程实施领导与组织协调，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完善规划调整机制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制度，强化规划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管理中的刚性约束。万源市严格落实达州市《规划》目标和任务，原则上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后一年内不得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调整规划。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部门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五节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 and 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

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节 加强多规融合，促进规划管理信息化

深入应用和持续拓展“一张图”、“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网络建设，全面提升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信息化集成、维护群众权益、深化改革等自然资源重点工作的保障服务能力，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规划》由规划文本、附表和附图组成，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规划》经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万源市人民政府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新的规划未实施前，一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按照本规划实施。

三、本《规划》由万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 万源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量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矿（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000	万吨/年	120	45	/	
2	地热	万立方米/年	/	万立方米/年	20	10	/	
3	石膏	矿石 万吨	1000	万吨/年	30	/	/	
4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	万吨/年	/	/	/	见注
5	水泥用石灰岩	万吨	1500	万吨/年	100	50	/	
6	建筑用砂岩	万立方米	/	万吨/年	/	/	/	见注
7	页岩	万吨	200	万吨/年	30	20	/	
8	饰面用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0	万立方米/年	10	3	1	
注：建筑石料用灰岩及建筑用砂岩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								